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08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修業期限

(一) 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其修業年限至少一學年。

(二) 本系碩士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本所研究生修課辦法，依本校全學程開課時序手冊規定。

四、學分抵免

(一) 本系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皆不得抵免；惟本校碩士班修習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專班學分，得依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且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曾於他校修習之碩、博士相關課程，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學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就學期間須提出「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若由非本院教師擔任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碩士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本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題目需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

六、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 論文計畫書須由相關領域兩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進行審查，確認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與論文撰寫格式；惟通過審查但日後變更研究主題者，須再度提出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二) 論文計畫書請依本所規定之格式撰寫，其內容包括：

1. 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
2. 文獻回顧與彙整；
3.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預期成果。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內容，其論文題目及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2.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單，請至註冊組下載最新格式並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三)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應有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1.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2.完成以下其中任一項條件，並只可由一位研究生使用認列，如下：
 - (1)至少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著發表(以本系所名義)
 - (2)或審查通過之專利。
 - (3)競賽或參賽得獎紀錄。
 - (4)發明專利。
 - (5)經本系認定之證照。

八、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一)依規定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二)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口試研究生應填寫「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 30%，並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且碩士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及複印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 30%，並附總相似度檢測證明文件，始得上傳及複印論文。

(三)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於校外則至多五年內公開。

(四)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五)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九、本所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其論文須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論文最終定稿；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完成畢業程序，始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備查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96 年 11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5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6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 年 06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02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1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9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7 年 2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108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sis Advisor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Date)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y/mm/dd)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No.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身份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Full-time Graduat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					

二、論文資料

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 Topic of Thesis & The Brief of the Research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s Signature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職稱 Position of Advisor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Co-Advisor's Signature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指導教授職稱 Position of Co-Advisor			
系所主任簽名 Institution Chairman's Signature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 研究生需按各系所規定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2. 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3. 論文指導教授聘函經核發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或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碩士班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e Topic of Thesis & Advisor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yy/mm/dd)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No.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更改項目 Change Project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指導教授 Change Advisor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 Change Topic of Thesis				
論文題目 Topic of Thesis	原題目 Original Topic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新題目 New Topic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New Advisor's Name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New Advisor's Name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Original Advisor's Name					
系所主任簽章 Institution Chairman's Signature					
說明：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申請表。 2.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系(所)主任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3. 本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系所彙整備查。					